##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申請表 (依校方規定帶職或帶薪者不得申請,違者報校議處)

學號						碩一		是否
學生姓名						碩二		役畢
,					□博一			□ 是
身份証字號						博二		□ 否
郵局局號						博三		
本人帳號				民國	五 年	月	日生	
請將身份證正面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或影印於後								
郵局帳號是否變更 □ 是/□ 否 (第一次申請者免填)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
請註明區里鄰								
工作內容(指導教授填寫)								
□協助實驗室相關研究事宜 □協助指導教授所開課程之教學工作 □其他(請指導教授註明) (請指導教授填寫權重)			□協助非指導教授所開課程之教學工作 授課教授簽名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(請授課教授填寫權重)			<ul><li>□兼任助教</li><li>課名:</li><li>授課教授簽名:</li><li>備註:</li></ul>		
權重(請選填 0, 1, 2, 3, 4, 5)								
系(所	指導教授簽名			申請學生簽名				

申請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,97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97年10月13日註:

- 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,碩、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尚未有指導教授則向系(所)主任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生必須填寫「切結書」,連同此份申請書在指導教授簽名之後,交至系辦辦理。
- 3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:
  - (1) 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。
  - (2) 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 - (3) 前學年(期)學業成績不佳、或協助系所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